

# 長榮大學校園網路違規處理作業要點

99.12.0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
103.05.0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8.06.19 107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09.09 108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長榮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處理本校校園網路違規事項，訂定長榮大學校園網路違規處理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校校園網路違規處理單位為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圖資處），圖資處依據本要點，對違規使用網路者進行處理。

第三條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之違規處理方式：

- 一、校園網路中每個 IP 或認證帳號之當日網路使用量超過規定上限者，即暫停當日網路之使用權，並於隔日恢復。規定之網路使用量上限由圖資處依據校園網路整體對外頻寬、常態使用量進行評估，並經圖資長核定後公告於網頁上。因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作業之需求需加大每日網路使用量者應提出申請。
- 二、不得私自架設網站，違反者停用網路使用權一個月，情節重大者則停用一學期。
- 三、若本系管理網站內之文章內容違反「長榮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辦法」者，圖資處得刪除該文章或暫停其帳號及網路使用權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國內相關法令者，則轉請本校相關單位處置。
- 四、違反網路正常運作、無故佔用大量網路資源及流量異常者，圖資處得先暫停該使用者之網路使用權利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國內相關法令者，則轉請本校相關單位處置。

第四條 違反智慧財產權之違規者，依「長榮大學校園網路與電腦軟體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處理要點」處理。其另有違反法律行為時，行為人尚須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第五條 發生資訊安全事件之違規者，依「長榮大學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與應變作業流程」處理。

第六條 使用者對本校處分如有異議時，得循相關程序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